

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2014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4年4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等数据，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本报告自2014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1.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110025
交易代码	1100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8月1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5,094,231.26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资源行业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资源行业各子行业分析，确定各子行业的资产配置比例，在各子行业内部，本基金将采用具有较强竞争优势估值具有吸引力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各子行业行业估值与行业的基本面、政策的强弱等关键因素变化时，本基金将对投资组合进行及时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基金，同类基金中风险收益水平较高。在享受资源行业投资的同时，也必须要承担非资源行业因素带来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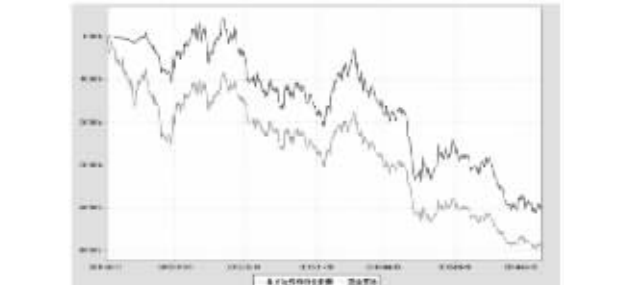
1.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7,901,493.52
2.本期利润		-31,143,893.6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93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64,342,237.9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0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基金加权平均收益率为本期已实现收益、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 基金经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王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基金资源行业股票基金 LOF 的基金经理	2013-12-27	4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基金基金经理等职务。



注：1.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四章)中投资范围、(四)投资策略和(七)投资禁止行为的相关规定。
2.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9.8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8.95%。

1.5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1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3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4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5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6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9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10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1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13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14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15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的聘任日期，胡剑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张非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的聘任日期。
2.从事证券的意义在于行业执业(《证券投资基金法》)的相关规定。
3.基金经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行使职责。基金经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经理人依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以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格的股票交易管理制度，投资交易系统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并严格执行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公平交易流程，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4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有异常交易行为。
4.5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行业分布情况
4.6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行业分布情况

4.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9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10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1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的聘任日期，胡剑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张非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的聘任日期。
2.从事证券的意义在于行业执业(《证券投资基金法》)的相关规定。
3.基金经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行使职责。基金经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经理人依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以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格的股票交易管理制度，投资交易系统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并严格执行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公平交易流程，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4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有异常交易行为。
4.5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行业分布情况
4.6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行业分布情况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的聘任日期，胡剑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张非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的聘任日期。
2.从事证券的意义在于行业执业(《证券投资基金法》)的相关规定。
3.基金经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行使职责。基金经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经理人依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以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格的股票交易管理制度，投资交易系统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并严格执行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公平交易流程，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4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有异常交易行为。
4.5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行业分布情况
4.6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行业分布情况

4.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9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10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1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的聘任日期，胡剑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张非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的聘任日期。
2.从事证券的意义在于行业执业(《证券投资基金法》)的相关规定。
3.基金经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行使职责。基金经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经理人依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以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格的股票交易管理制度，投资交易系统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并严格执行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公平交易流程，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4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有异常交易行为。
4.5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行业分布情况
4.6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行业分布情况

4.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9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10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1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的聘任日期，胡剑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张非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的聘任日期。
2.从事证券的意义在于行业执业(《证券投资基金法》)的相关规定。
3.基金经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行使职责。基金经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经理人依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以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格的股票交易管理制度，投资交易系统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并严格执行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公平交易流程，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4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有异常交易行为。
4.5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行业分布情况
4.6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行业分布情况

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2014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4年4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等数据，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本报告自2014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1.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110011
交易代码	110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6月1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79,779,903.35份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具有竞争优势和成长性的中小盘股票，力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采取“自下而上”的策略，投资具有良好治理结构、在细分行业具有竞争优势以及有较高成长性的中小盘股票，以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45%*中证全指综合指数收益率+35%*天相中盘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基金。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6,461,694.70
2.本期利润		-88,258,396.7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33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825,453,431.4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47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基金加权平均收益率为本期已实现收益、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 基金经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张坤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9-28	6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基金基金经理等职务。



注：1.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四章)中投资范围、(四)投资策略和(七)投资禁止行为的相关规定。
2.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9.7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98%。

1.5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1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3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4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5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6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9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10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1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13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14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15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的聘任日期，张坤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张非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的聘任日期。
2.从事证券的意义在于行业执业(《证券投资基金法》)的相关规定。
3.基金经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行使职责。基金经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经理人依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以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格的股票交易管理制度，投资交易系统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并严格执行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公平交易流程，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4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有异常交易行为。
4.5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行业分布情况
4.6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行业分布情况

4.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9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10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1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的聘任日期，张坤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张非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的聘任日期。
2.从事证券的意义在于行业执业(《证券投资基金法》)的相关规定。
3.基金经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行使职责。基金经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经理人依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以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格的股票交易管理制度，投资交易系统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并严格执行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公平交易流程，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4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有异常交易行为。
4.5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行业分布情况
4.6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行业分布情况

4.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9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10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1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的聘任日期，张坤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张非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的聘任日期。
2.从事证券的意义在于行业执业(《证券投资基金法》)的相关规定。
3.基金经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行使职责。基金经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经理人依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以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格的股票交易管理制度，投资交易系统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并严格执行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公平交易流程，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4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有异常交易行为。
4.5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行业分布情况
4.6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行业分布情况

4.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9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10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1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的聘任日期，张坤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张非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的聘任日期。
2.从事证券的意义在于行业执业(《证券投资基金法》)的相关规定。
3.基金经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行使职责。基金经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经理人依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以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格的股票交易管理制度，投资交易系统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并严格执行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公平交易流程，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4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有异常交易行为。
4.5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行业分布情况
4.6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行业分布情况

4.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9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10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4.1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	50,060,671.16	2.74
B	采矿业	12,240,000.00	0.67
C	制造业	983,977,193.21	53.9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4,986,000.00	1.37
F	批发和零售业	44,980,000.00	2.4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5,623,327.00	2.5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345,138,400.00	18.9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000,000.00	0.8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住宿和餐饮业	-	-
P	教育	52,390,000.00	2.87
Q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R	其他	-	-
S	合计	1,575,375,593.37	86.30

序号	股票简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40	6,160,000	171,494,400.00	9.39
2	600519	1,060,000	163,982,000.00	8.88
3	600887	4,000,000	143,120,000.00	7.95
4	600315	3,300,000	111,243,150.00	6.09
5	000651	3,550,000	99,400,000.00	5.45
6	600020	2,150,000	82,151,500.00	4.50
7	000024	10,000,000	80,900,000.00	4.43
8	000085	1,600,000	62,864,000.00	3.44
9	600058	9,000,000	3,700,000.00	0.20
10	600661	3,100,000	52,390,000.00	2.87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	79,966,000.00	4.3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	79,966,000.00	4.38
4	企业债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0,132,000.00	1.65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10,078,000.00	6.03

5.1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5.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5.3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5.4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5.5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5.6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5.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5.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5.9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5.10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5.11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5.1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5.13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5.14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5.15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5.16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5.1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5.1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5.19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5.20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1.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四章)中投资范围、(四)投资策略和(七)投资禁止行为的相关规定。
2.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7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8.95%。

5.21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5.2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5.23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5.24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5.25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的聘任日期，张坤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张非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的聘任日期。
2.从事证券的意义在于行业执业(《证券投资基金法》)的相关规定。
3.基金经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行使职责。基金经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经理人依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以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格的股票交易管理制度，投资交易系统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并严格执行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公平交易流程，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4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有异常交易行为。
4.5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行业分布情况
4.6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行业分布情况

5.26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5.2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5.2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5.29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5.30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的聘任日期，张坤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张非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的聘任日期。
2.从事证券的意义在于行业执业(《证券投资基金法》)的相关规定。
3.基金经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行使职责。基金经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经理人依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以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格的股票交易管理制度，投资交易系统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并严格执行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公平交易流程，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4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有异常交易行为。
4.5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行业分布情况
4.6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行业分布情况

5.31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5.3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5.33 基金管理人运用